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93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930D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591408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28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285A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1504500 號函核定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 轉 212 或 215(註冊組)

傳 真：08-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採計截止日期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參閱簡章第 2 頁
網路志願選填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選填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錄取公告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及錄取學校
結果複查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逕向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I
目錄.....	II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報名辦法.....	1
伍、錄取方式.....	3
陸、超額比序方式.....	3
柒、錄取公告.....	4
捌、複查.....	4
玖、報到入學.....	4
拾、放棄錄取資格.....	4
拾壹、申訴.....	4
拾貳、其他.....	5
拾參、離島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7
附錄一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8
附錄二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12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5
附表二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7
附表三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19
附表四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21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表.....	23
附表六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切結書.....	25
圖一、承辦學校位置圖.....	27
※簡章(含報名資料)發售辦法.....	(封底)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F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至少 9 年，並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均得報名參加。

二、招生名額

各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集體報名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逕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集體報名。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

- 1.新臺幣 230 元整。
- 2.已報名參加屏東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學生，參加本區離島生免試入學、免試入學免繳報名費。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四)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四、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一律參加集體報名並依原就讀學校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一)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自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開放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資料庫；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及身分證明等文件紙本送免試入學委員會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

(二)檢具報名表件：每位報名學生均須上網填寫報名表。

(三)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五、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如附表五)：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系統會自動計算各志願序積分以供參考，集體報名同學確認志願選填無誤後，需列印報名表簽章後由國中端收齊，向本會報名。

(二)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1. 屏東區超額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積分計算採計日期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後，本會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中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的同學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前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複審，複查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公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三)設籍琉球鄉 9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切結書(附表六，第 25 頁)。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離島生限應屆畢業生，且應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至最後順次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 (一)由「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依「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8 頁)自動計算超額比序積分。
- (二)超額比序項目之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依「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2 頁)，並由本會就學生報名時提供之書面證明文件，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採計。
- (三)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 110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對於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屏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25 分，故考生違規 1 點扣 0.25 分、違規 2 點扣 0.5 分，依此類推。

二、比序方式

- (一)總積分相同時，依超額比序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二)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由原就讀學校及錄取學校自行公告。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直接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離島生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15 頁)，並持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會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結果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回覆，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報到方式：由錄取學校自行公告。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負法律相關責任；如責任在原本之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學生，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1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離島生免試入學申訴書」(附表三，第 1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電話：08-8892010 轉 210)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服務照顧、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

- 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離島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科 代碼	性別	外加名額	
					離島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電話：08-7362204 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3	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電話：08-7362204 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2	2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校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電話：08-8322014 轉 12 網址：https://www.dg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9	9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電話：08-8333131 轉 210、216 網址：https://www.tkms.ptc.edu.tw/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2	23
		家政科	501	不限	5	
		輪機科	702	不限	6	
		水產養殖科	705	不限	4	
		航運管理科	717	不限	2	
		水產食品科	718	不限	4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電話：08-7523781 轉 230 網址：https://www.ptivs.pt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1	5
		電子科	306	不限	1	
		電機科	308	不限	1	
		土木科	365	不限	2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 83 號 電話：08-7991103 轉 234 網址：https://www.npvs.ptc.edu.tw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1	1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 轉 212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	2
		資訊科	305	不限	1	
合計					45	

附錄一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 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 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7 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三	均衡學習 (9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 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10 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 2 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3. 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4. 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5.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部。

		<p>獎懲紀錄</p> <p>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p>	10 分	<p>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p>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p>
	<p>競賽表現</p>	<p>1.個人賽：</p> <p>(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p> <p>(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p> <p>(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 特優：比照第 1 名。</p> <p>(2) 優等：比照第 2 名。</p> <p>(3) 甲等：比照第 3 名。</p> <p>(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p> <p>(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p> <p>(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p> <p>(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p> <p>(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p>	10 分	<p>1. 請參閱附錄二：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p> <p>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 (女生) / 1600 (男生) 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未認證得0分。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五	適性發展(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經濟弱勢(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者得2分。 2.中低收入者得1分。 	2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25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分	

備註：超額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錄二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離島生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辦理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二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結果通知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0 年 月 日	
父母雙方(或監 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逕向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四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條 碼 區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班級座號		班 號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繳費情形		

學生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	初審積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及備註	
畢業資格(2分)			
均衡學習(9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10分)		
	獎懲紀錄(10分)		
	競賽表現(10分)		各項競賽獎狀，無則免附
	體適能(10分)		體適能成績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本土語言認證(2分)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小計		至多採計 28 分
適性發展(6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經濟弱勢(2分)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各項目加總積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按照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並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相關文字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學生實得積分以本委員會公佈之積分為準。
- 2、本申請表由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留存。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教務處戳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表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 碼 區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生日	民國	年	月
通訊住址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免試身分				繳費金額	
				繳費情形	

各項成績(國中教育會考若有違規記點者將於核定會考積分時依規定扣分)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經濟弱勢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選填志願明細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國中校長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表六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切結書

※每位報名學生均須檢附，請勿遺漏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至少 9 年，並於離島地區連續接受且完成國民中小學 1-9 年級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2. 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及條件，於報名前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分發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撤銷，並不得參與分發，其已核定之各項成績無效；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
3. 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暨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

以上特此具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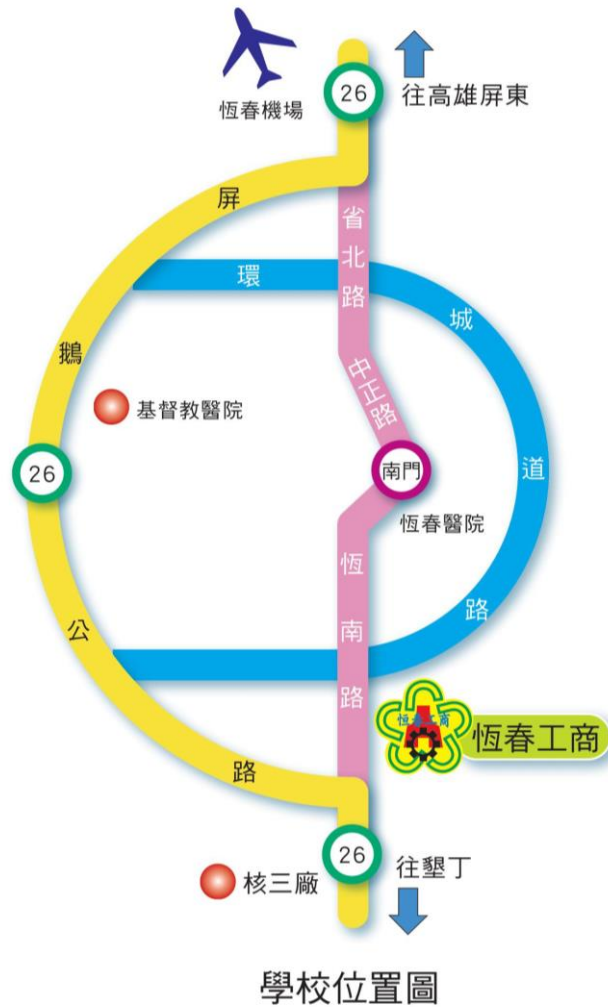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圖一、承辦學校位置圖



學校位置圖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 一、自行開車：沿國道三號南下至麟洛、崁頂，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龍鑾路（龍鑾橋）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 二、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屏東火車站或枋寮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客運，在恆春工商站下車。
- 三、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站，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 轉 212 或 215(註冊組)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40 分。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0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3 月 9 日)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8894472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恆春工商(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TEL：08-8892010)守衛室

◎國立東港海事(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TEL：08-8333131)守衛室

參、工本費

簡章(含報名表件)：免費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肆、聯絡電話：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 轉 212 或 215 (教務處)

傳真：08-8894472